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五七二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中欧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夏令时上午 10 时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主席：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先生.....(保加利亚)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572 次全体会议开始。

在开始审议今天议程项目之前，我首先想继续请星期二全体会议发言者名单上余下的各位发言。一旦这个名单上的各位都发言完毕，我们将接着进行今天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专题讨论。

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德国大使彼得·安德烈亚斯·贝尔沃特先生。

贝尔沃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万先生和麦克比女士在星期二做的内容丰富的发言。我同意许多发言者，包括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同事就这一议题发表的意见。更好地减少核风险，是避免核战争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战略和实际操作层面，运行良好的减少风险措施很重要，我们怎么估计都不为过。

鉴于两位发言者所非常清楚概述的日益增加的风险领域，在减少风险方面加强努力也是特别必要的。首当其冲的是网络空间和外层空间。现在对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都有广泛的研究。人们比以前更好地理解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经济、环境和社会后果。

同样，现在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具体风险有了更多的认识，无论使用核武器是出于故意、意外、误判、误解还是未经授权的。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减少风险将是一个重要议题；我们希望审议大会就这一专题取得具体成果。作为《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成员，并考虑到美国的《为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我国政府一直积极并将继续参与减少核风险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尊敬的德国大使，请下一位发言者，尊敬的南非代表安格斯·塞唐布尔先生发言。

塞唐布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欢迎所有的新大使和同事。本代表团赞同伊拉克代表 21 国集团所做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介绍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发言者。

主席先生，南非坚持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仍然是确保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能途径。这仍然是我们最首要的优先事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和 2 的议题对南非如此重要。

南非是第一个自愿取消其核武器计划的国家；人们一贯认为，拥有和追求核武器都不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的最佳措施。事实上，最好的出发点是以执行过去的承诺和政治协定来建设信任。

言虽如此，请允许我对裁谈会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表示失望。这使裁谈会处于一种非常特殊的境地，造成其执行的是一个审议任务，而不是 43 年前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赋的谈判任务。

还必须回顾的是，大会在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要求消除各国军备中的原子武器。这促成了《不扩散条约》的谈判、通过和生效。《条约》序言强调了核战争将给全人类带来的破坏以及由此产生的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危险的需要。

南非依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一个历史界碑。根据《条约》，前者承诺消除其核武器，因为后者承诺不再寻求拥有核武器。

遗憾的是，自 2010 年以来，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唯一进展是《禁止核武器条约》(NPT)生效。该条约填补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中仍然存在的一个关键性法律空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和规定，全面依靠现行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明确禁止了核武器。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禁止核武器的承诺，是对核裁军的最坚定承诺。

主席先生，我们都知道，《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目前正在就审议大会的日期和形式进行广泛协商。因此，南非呼吁《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充分履行我们在以往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所有义务和承诺来加强《条约》。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我们看到一些国家日益强调的是《条约》的不扩散支柱，有时甚至排除了《条约》中其他同样重要的支柱。

虽然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方面没有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必须承认核库存有所减少。削减核武器尽管很重要，但是不能取代具体、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措施。最近，我们甚至看到了倒退步骤，比如宣布增加核库存和正在对核现代化计划进行投资。所有这些都违背了第六条的精神。这表明，一些国家仍然希望无限期地保留这些毁灭性手段，有违其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这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谈判条件和《条约》确立的准则。

主席先生，南非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并高兴地看到专家组报告以共识获得通过。南非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最后，本代表团认为，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是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我们认为，裁谈会全体成员努力确保本机构履行其谈判任务，现在正当其时。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尊敬的南非代表的发言。现在我们将讨论今天的主要专题，即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尊敬的各位同事，众所周知，能否就裂变材料生产的国际监管框架达成协议，相当时间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的现状，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建设性讨论提供信息，进一步弥合不同的意见和立场，并概述可能未来就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达成协议的可能途径，主席邀请了三位尊敬的专题小组成员。他们将就我们辩论的专题提出三个不同但相辅相成的有益观点：一个智库研究者的观点，一个曾长期担任不扩散问题专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高级职员的观点，以及一个裁谈会裂变材料问题最新事态发展的内部人士和积极推动者的观点。

我们的第一位专题小组成员是埃马努埃莱·迈特尔女士。她自 2014 年 7 月起在战略研究基金会担任研究员。她毕业于巴黎政治学院，致力于核不扩散、威慑和裁军问题。她还在布鲁金斯学会军备控制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助理。我现在高兴地请她发言。

迈特尔女士(战略研究基金会)(以英语发言)：非常感谢你邀请我参加这次会议。首先，我将非常简要地介绍裂变材料生产方面的现况。然后，我将回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历史，接着再重点谈谈各种挑战和前途问题。

我们可以用来估计裂变材料演变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因为除了少数几国公布了高浓缩铀数据，我们没有大多数材料的官方数据，所以估计总是很难。由于今天裂变材料的两个主要持有者是美国和俄罗斯，所以这两国发生的事情对裂变材料演变有很大影响，无论是我们谈论的是国内的库存管理还是其他库存的演变。

今天，有三个国家仍被认为在生产军用高浓缩铀。有四个国家实行了暂停措施。有一个国家被认为有能力生产更多的材料。并且如大家所知，有一个国家已经完全拆除了其军事设施。《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核武器国家趋向于回收裂变材料。但是其他一些国家仍然认为需要为其武库生产更多的裂变材料。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条约似乎是 1990 年代合乎逻辑的下一步。在某种程度上，这被视为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唾手可得的果实，并且过去二十年来多边论坛当然一直在讨论此事。

回顾《条约》的历史，1993 年大会一致通过了要求谈判一项条约的第 48/75 L 号决议。我们在其中已经可以看到一些关键条款：“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当然，在各国正考虑未来条约可能是什么样子时，这些关键条款依旧是今天达成协议的基础。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接受了这一任务，在香农大使的领导下通过了香农任务，设立一个条约谈判委员会。最初有一些困难，但在 1998 年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该条约。当然，问题是无法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从而意味着在 2009 年之前不可能取得进展。

2010 年出现一个重要里程碑，即：《不扩散条约》(NPT)审议大会明确提到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从而将《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与今天所理解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联系起来，并呼吁尽快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此后，发生了两件大事。第一件是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会议，讨论条约可能是什么样子，并努力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专家组的报告很重要，重申了条约可能是什么样子的关键原则，对一些要素采取了协商一致的方针：条约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核查的。还有一个共识是，条约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政府专家组还充当了界定裂变材料等关键术语的论坛。

2017 年和 2018 年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接替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令人感兴趣的努力，争取提出一项潜在条约的所有可能备选方案，并试图详细说明一些备选方案的影响。该小组的报告是有关条约的最新重大事态发展。当然，这一努力与许多其他努力一样，受到目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的影响。

但目前还有一些其他挑战在阻碍谈判取得进展。第一个与程序有关，主要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推进谈判，从而导致了一些挫折，并有人呼吁为了效率而将谈判移出裁军谈判会议。

但并非所有国际社会成员都支持这一想法。因此，在谈判效率和参与范围之间进行了权衡，因为大家很早就认识到：如果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和拥核国家都不参加谈判，该条约的价值将十分有限。

关于实质性问题，最困难的因素一直是核查问题。香农授权赞成有一项可核查的条约，并且大多数国家支持这一点。但在谈判历程的某个时刻，一些国家倾向于推出不可核查条约的想法，认为这更现实。因此，如何核查条约，谁可以核查等等问题，一直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

另一个是库存问题。在这方面，大多数国家普遍认为香农授权将界定条约范围的可能性留给谈判阶段。但是，这当然是谈判伙伴之间纠结的主要因素。

最后是条约的范围：在这方面，大家普遍同意，我们谈论的是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主要是指高浓缩铀和钚。但有人提问：未来是否应将其他材料也列入条约？

因此，问题是，尽管存在这些持久的挑战，今天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否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我们可以从一些行为者对谈判表示的支持中看出这一点。

我要提及的一个因素是欧洲联盟根据 2017 年通过的理事会第 2017/2284 号决定而提供的支持。该决定非常有助于促进非洲、亚洲－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能够增长知识，使官员和学术专家能够更好地抓住问题并能够在谈判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智库界，我们看到过去 20 年在多个领域提出解决方案和替代场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最后，有许多研究所参与努力：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贝尔弗科学和国际事务中心，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核查问题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以及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也有些国家提出了条约草案或，比如说，关于核查程序的建议。

在政治层面，我们最近看到了一些支持，例如《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提出的“推进核裁军的垫脚石”。该倡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拥核国家不再阻挡条约的谈判。在为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供的一份工作文件中，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呼吁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也一直恪守着承诺：例如，在他们 2015 年伦敦会议后发表的声明中承诺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

所以，条约还是获有支持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我们只能希望很快取得进展。通过使核武库生产的总趋势不可逆转 ── 特别是目前情况下的一个重要因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当然将有助于核裁军事业。该条约将正式确定一些国家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做法，并限制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储备。因此，这将是从数量上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某种程度上补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后采取的从质量上裁军的步骤。早在 1990 年代，这就被视为推进裁军的两个重要渠道。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迈特尔女士的演讲，现在请劳拉·罗克伍德女士发言。她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和国际保障监督工作方面有着 30 多年的经验，目前是“一个地球的未来”方案的“开放核网络”项目主任。

罗克伍德女士(开放核网络)(*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想与大家分享我在 2018 年应邀参与加拿大大使海蒂·胡兰主持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时产生的一些想法。我今天要讨论的大多数备选方案来自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的 2015 年报告。首先，我谨突出说明政府专家组建议的一些要点。

首先，《条约》的法律和体制安排将在确保其国际社会信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信誉是关键。这些安排应旨在便利条约的有效执行，使条约能够实现其预期目标和宗旨。机构必须保持可信度、政治公正和具有技术能力。还应考虑到其他国际条约和机构现有及其不断演变的经验。在此，我要说明，当我们第一次开始与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时，我还在原子能机构工作。

条约起草者需要处理若干治理问题：例如，是否举行缔约国会议？是否设立一个全体机构并配备一个由全体缔约国组成的主要机关来监督一个执行理事会或秘书处，每隔固定时间举行会议？是否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负责监管核查工作？秘书处呢？政府专家组一致认为，条约应包括创建各个治理和决策机制，并规定出政治监督和条约相关决策，包括资源分配、违约和核查等问题。

政府专家组认为，可有效核查的国际条约将是一项包括可信的多边核查的条约。谈判者需要确定核查责任是由原子能机构履行还是在该条约组织内自成一体。

可以考虑一些现有的例子：比如，《不扩散条约》没有常设组织，但有五年一次的审议大会。另一方面，则有《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且《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旦生效，就会有常设机构。这些条约设有常设执行机构、缔约国年度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常设秘书处。

因此，根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确定了治理结构的两个主要备选方案。第一个备选方案是创建一个独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机构，配备自身的核查机构秘书处。条约机构将由其自身的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监督。

第二个备选方案将是与原子能机构创建某种混合关系，为此我也确定了两个选择：由原子能机构在本身内进行核查；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一个单独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查单位，但是在原子能机构传统的机构决策流程之外，类似于我们早在 1990 年代初设立伊拉克行动小组时所做的。

因此，关于第一个备选方案，我们谈论的是一个独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这将创建一个配有核查机构的组织，并赋予其进行核查所需的权力和职能。该组织将由一个执行理事会监督，就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执行案文中实际上包括了核查措施)那样，或者像《化学武器公约》(将核查规定纳入《公约》附件)那样。或者，可以效仿《不扩散条约》，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来制定核查程序。

后一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原子能机构成员与条约缔约国之间差别所涉的潜在问题，而且肯定会加强条约的独特宗旨。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弊端。可能会有成员资格和任务方面的关切。这一做法肯定是资源密集型的，有可能重复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如果我们想到目前与原子能机构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事实上都已经隶属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一样的核查。

因此，这种创建一个独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的做法，可能会在原子能机构内同时争夺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并且可能会影响到不扩散的共识。这是令人关注的一点。我们是否将实际上为核武器国家创建一个机构，又为无核武器国家创建另一个不同机构？对于这一模式的某些专家和支持者来说，如果走这条路，也许应当确保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实际靠拢。这关系到能否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和技术能力。

我们还必须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根据这一模式，这一独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也可能需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一项合作协定。我记得，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在维也纳成立时，两个组织之间没有任何经验交流一事，是一个高度敏感问题。我希望这次不会是那样。

因此，你们可以有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该组织将把其核查活动限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范围内已经开展的活动之外。这可以通过一项合作协定草案来实现。

这一解决办法的益处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肯定会得到最大限度利用并符合条约的独特宗旨。另一方面，创建一个平行的核查结构可能造成混乱，并可能在评估履约行为方面出现挑战重叠。

第二个备选方案之一将涉及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督。根据这一模式，原子能机构将发挥新的作用，即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遵守情况，包括可能在保障监督司之内或之外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单位。

要选择的是创建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还是干脆创建一个定期审议大会机制，正如《不扩散条约》那样。还可以选择在该组织内设立一个负责具体条约的执行理事会，或在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理事会。

行政秘书处可针对具体条约设立，设在原子能机构之内或之外。这有点类似于《不扩散条约》的结构，即原子能机构被赋予与缔约国制定双边协定的任务，但根据双边协定确定履约情况的是《条约》缔约国，而不是原子能机构。这种做法的先例是原子能机构额外承担了一项条约规定的核查任务。典型的例子是《不扩散条约》本身，即责成原子能机构制定必要的保障监督程序，以核查履约情况。

这种办法的好处是，肯定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开发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方面的专门知识，而且具有资源效益。而且，正如我所说的，原子能机构承担额外任务是有先例的。另一方面，这在原子能机构的章程、规则、做法、预算和核查活动的经费筹措方面，将影响其目前的运作，最终可能会引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成员之间的分歧，从而可能出现纠葛。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的经验有限。无论采用何种模式，情况都是如此。

再让我们看看第二个选择，即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并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监督。这与我们 1991 年在原子能机构设立的伊拉克行动小组非常相似。这将意味着原子能机构在其体制和决策系统之外发挥新的作用。这将如何运作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负责在该机构内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查单位，就像伊拉克行动小组一样。理事会将请总干事向成员咨询并通报情况，但他们不构成决策系统的一部分。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有关的决策仍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组织的执行理事会掌握。这与《不扩散条约》制度没有什么不同，即：原子能机构

进行核查，但只是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不扩散条约》本身的情况，则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决定。

这一选择办法的优点是将允许针对具体条约进行决策和治理；并且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和专门知识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但是也有一些弊端。伊拉克行动小组是在完全不能过渡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情况下成立的。首先，该小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第七章发起的，目的是处理一个不属于标准保障监督规则和技术的具体局势。伊拉克行动小组旨在开展一项有时限的活动，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需要永久性地解决问题。

我现在想谈一谈供资问题。1996 年至 2002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讨论了三边倡议，旨在处理有关原子能机构核查将核武器材料从核武器转于和平用途的技术、法律和财政问题：核查的种类、如何供资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虽然这是一个现在已经相当老的文件，但我建议不妨看看原子能机构这份1999年5月21日关于为其核查核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提供资金的Gov/INF/1999/9号文件。

我们确认了两种供资方式：自愿和强制供资。但总体而言，我们建议考虑关键因素，并决定是否对削减军备控制进行有效核查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应分担资金──或是否应适用“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供资机制必须是可预测和可靠的。自愿供资可来自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慈善家；其优点是灵活，但不一定可预测或可靠。我们研究了两种不同的强制供资方法：一个是可以根据某种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例如使用保障费用分摊会费方式，或另一个不同方式，在实际零增长与其他因素之间取得平衡。

但强制供资还有另一种备选办法，我们有两个例子：1973 年的维持和平模式考虑了经济发达国家和经济欠发达国家做出贡献的相对能力，权衡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

另一个例子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模式，即：费用由核武器国家分摊55%，并且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由参与的其他缔约国分摊剩余 45%。

我希望，简述各种可能涉及决策机构、核查机构和秘书处行政工作的备选方案是有益的。我期待着听到各位对此的想法和评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罗克伍德女士的演讲。我谨指出，她的演讲不仅阐明了今天讨论专题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与我们上周在议程项目 1 下讨论的核裁军核查专题也非常相关。

我现在谨继续开会。今天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荷兰王国常驻裁谈会代表罗伯特·加布里埃尔塞大使。他的专业经验和对裁军谈判会议目标及宗旨的承诺得到了充分承认和尊重。因此，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旨在就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达成共识的工作，加布里埃尔塞大使完全有资格阐述其看法。

加布里埃尔塞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我有幸主持的附属机构 2 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请允许我简要地介绍 2018 年届会开始时商定的附属机构及其框架，以及这如何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各代表团可提前做好准备和各国首都所派专家参与的情况下，以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在 2018 年届会开始时，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 CD/211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并根据该决定设立了五个附属机构：议程项目 1 至 4 各一个，议程项目 5、6 和 7 各一个。随后，根据 CD/2126 号文件所载决定，任命了附属机构的五名协调员，并商定了其会议的时间表。

根据时间表，我们商定，附属机构 2 的总体重点将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是折衷办法。我们还达成了一项谅解，即在附属机构 2 的五次会议中，至少有一次会议将不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而是讨论关于防止核战争及其一切相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所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协调员通过主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每个附属机构取得和商定的进展情况报告，以供通过并适当反映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附属机构 2 的报告载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裁谈会第 1417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CD/2139 号文件。

附属机构 2 的工作得益于两位专家的参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帕维尔·波德维格先生介绍了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物的裂变材料为主要重点开展的活动。他出席了我们举行的不同会议，提供专门知识。克林根代尔研究所的西科·范德米尔先生在 6 月 29 日的会议上作了题为“降低核武器风险：十一项政策选择”的发言。

请允许我在此强调，这些讨论大多是技术性的，重点是事项的实质，而不是政治问题。各代表团还参考了关于手头议题的不同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以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后者于 2018 年中期完成了报告。一些专家积极参加了附属机构 2 的工作。

关于附属机构开展工作的实质内容，我谨提及以下议题：第一，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第二，关于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相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下的其他事项──这里的重点是减少核风险问题；第三，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议题，我们讨论了定义、范围、核查和体制安排等问题。大家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并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有效措施，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和效用。

有两次会议专门讨论核查范围。正如报告所指出的，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大相径庭。尽管如此，还是商定或重申了若干一般性的共同点：例如，未来的条约应是非歧视性的、多边的以及可有效国际核查的；并应切实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同时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b)段，顾及到所有国家都需要保护其安全，最终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安全，以期在较低的军事资产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

报告商定或重申了定义和体制安排方面的一些共同点，虽然大家在讨论中就这些问题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意见分歧很大的议题之一是未来条约的范围。我们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该条约应仅侧重于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有人提到香农报告及其所载的这方面任务。由于这项任务仍然是裁谈会关于这一条约谈判的最相关和最正当的基础，所以这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设立新的任务。

其他一些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立场更为灵活，表示一个禁止未来生产的条约是最起码的。这些代表团重点讨论了现有裂变材料库存不同类别的区分，并认为可以列入其中一些类别。这些代表团认为，香农报告及其所载的任务在库存是否列入条约范围方面留下了充分的建设性模糊。

还有一些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条约的范围应同时包括今后和过去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对其中一些代表团来说，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仍然是谈判的基础，因其不排除现有库存。一个代表团认为，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已经失去了作为这一议题实质性工作基础的效用和效力。

我们讨论了裂变材料的功能分类、不转用、国际转让、获取以及该条约将对不扩散和裁军目标做出的贡献。

核查是另一个因其技术复杂性而值得深入讨论的议题。我们讨论了不同的核查方法——重点方法、综合方法和混合方法。各代表团讨论了哪些国家应成为核查要求的重点，因为许多国家因其现有法律义务，特别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已经具有受保障的设施。

大家也讨论了各国对核查所涉敏感信息的关切，以及视察类型、核查工具箱和应负责核查的机构等问题。我们还审议了在这一领域还有哪些进一步的技术和科学工作要做的问题。关于减少核武器风险的议题，各代表团讨论了一些政策选项，并阐述了各自国家的立场。

我们讨论了核威慑是否过时、战略稳定或平衡的重要性以及应否在多边基础上采取减少风险措施等议题。

我们强调了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价值，各代表团就工作重点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技术和科学因素、范围、定义、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他们还一致表示欢迎像去年裁谈会那样进一步讨论减少核风险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为今天的讨论提出两个问题，以思考裁军谈判会议的前程。第一个问题是附属机构的工作能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实质性工作的基础。第二个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如何能够利用过去在本会议内外就此开展的所有技术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加布里埃尔塞先生的发言，感谢他生动回顾了本会议的机构活动，并感谢他为我们今天讨论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现在按名单发言，第一位是代表 21 国集团的、尊敬的伊拉克代表奥巴伊·塔伊先生。

塔伊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宣读 21 国集团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声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对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力支持。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或资深政府官员响应大会第 67/39 号决议通过的决定，明确表达了他们的核裁军立场和政策。

在这次会议之后，大会通过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69/58、70/34、71/71、72/251、73/40、74/54 和 75/45 号决议。这些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这些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内容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还决定在纽约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集团强调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本集团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和个人努力推广这一国际日，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宣传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本集团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宣传这一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拉加共同体 33 个成员国承诺进一步将核裁军作为优先目标，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做出贡献，以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拉加共同体再次重申其长期承诺，继续努力保持和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和平区的地位，从而为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所有生命构成严重威胁，而防止核爆炸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办法是彻底、不可逆转、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消除核武器，并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首要优先事项。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与不扩散相辅相成。必须以全面和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核裁军。

21 国集团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的义务，并呼吁紧急履行法律义务，兑现在这一领域作出的承诺。

我们承认一些国家通过创建无核武器区以及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由于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避免核武器不利后果，所以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一直不愿意将其条约义务作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紧急承诺，提供不可接受的借口。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本集团坚信，现在是将言论付诸行动之时。因此，21 国集团借此机会呼吁各国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68/32、69/58、70/34、71/71、72/251、73/40、74/54 和 75/45 号决议。

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核裁军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本集团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有超过 86 个国家签署《条约》，5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在这方面，作为《条约》缔约国的 21 国集团成员充分致力于执行《条约》并促进其获得普遍加入，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在现行的磋商中考虑到如何进一步推进大会在这一重要议题上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并呼吁裁谈会成员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尊敬的伊拉克代表，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尊敬的葡萄牙代表马尔凯塔·霍莫尔科娃女士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霍莫尔科娃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由于这是我们在保加利亚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所以首先让我们感谢你以主席的职权，在年初未能通过工作计划或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之后为重启专题辩论所作的一切努力。仍然缺乏使裁军谈判会议回到实质性轨道的政治意愿，确实令人关切。今天的议题对我们至关重要，我谨感谢所有演讲者在本次辩论开始时所做的内容非常丰富的演讲。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我们支持根据 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及其任务开始谈判。

为表明我们的持续承诺，欧洲联盟已经成为联合国秘书长的《裁军议程》行动 7:“缔结一项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支持者。启动这种谈判不仅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而且是国际社会压倒一切的意愿。这体现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并在联合国大会第 73/65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即：迫切需要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一致建议，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从速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建议。

我们相信，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不会威胁到任何人的国家安全利益。对未来条约的某些方面持保留意见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中提出这些意见。裁军谈判会议是根据协商一致的规则运作的。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局势感到关切，尤其关切的是在设立附属机构 2 的谈判中试图找到协商

一致的措辞方面遇到困难。我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毫不拖延地开始这样一项条约的谈判。

同时，我们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裁谈会完全有能力立即开始谈判。我们欢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在可能的定义、范围、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及其开展的全面筹备工作。

基于备选方案的办法使人能够深入考虑每一个可能的替代办法，增加对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为未来谈判者提供了更明晰的现实备选方案。条约序言部分要素的选择，除其他外，还可指出，重要的是让妇女积极平等地参与、领导并充分投身于条约机构及其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们还欢迎确定实质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回顾，由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共同提出的大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年度决议继续得到绝大多数的支持。去年，184 个国家对第 73/6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4 个国家弃权，只有 1 个国家反对。大会在该报告中敦促会员国适当考虑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包括进一步审议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全面审查该报告和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在德国和荷兰的领导下，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形成了积极势头，德国促进了前进道路工作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讨论，荷兰协调了附属机构 2 的 2018 年工作。附属机构 2 的深入技术讨论及其共识报告显示了对几个问题的相近看法，表明存在着寻求共同点的集体意愿。我们应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开始谈判。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即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特别是关于各种核查模式的专家工作，可能有助于确定这些模式在实践中作用如何，并确定可能的核查和体制模式所涉资源问题。

主席先生，鉴于重新安排日期的 202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迅速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仍然相信，这样一项条约将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具体步骤，并将对不扩散和裁军目标作出重大的实际贡献。我们也迫切需要这样一项条约以鼓励在其他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在武器数量确实有可能增加之时，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理由变得越来越明确和更加紧迫。

为了保持这一势头，欧洲联盟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财政支助，以促进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与这一条约有关的协商和其他活动。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一级的对话，加深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实质内容和进程的了解和理解，并扩大和强化所有国家对未来谈判的参与。

除了专家会议和国别访问之外，我们还在加勒比、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南非和东非以及中非和西非国家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霍莫尔科娃女士的发言，并感谢她对保加利亚担任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美利坚合众国伍德大使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届会议，讨论我们为成立裁军谈判会议所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我也谨感谢专题小组成员所做的非常具有实质内容的演讲。

主席先生，美国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没有改变。我们继续支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在所有关键国家的参与下，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条约。

这正是设立裁军谈判会议所要满足的条件。美国认识到，可能难以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达成共识。但这非不开始谈判的理由。例如，虽然美国仍然反对包括现有裂变材料库存，但我们理解其他国家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也同意，无论谈判任务的措辞如何，都将对库存问题开展辩论。

因此，我们愿意接受关于谈判任务的新的创造性建议，只要这一任务不因明确授权列入现有库存而预判结果。

我们在向前迈进的时候必须铭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主要目的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限制目前的库存。仅实现这一成果，就是全球不扩散努力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还将有助于防止今后的核军备竞赛，从而使安全环境更有利于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更多的步骤。

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这种谈判的最佳场所。我们获有谈判的授权。我们以协商一致为准则。关键的国家都已经入座。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始谈判，不是因为缺乏努力。

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了打破长达 20 年僵局的解决方案。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了工作计划草案，其中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联合国大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然后又设立了第二个专家筹备组，为谈判奠定基础。最后，2018 年，我们在附属机构 2 讨论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事实是，我们在条约方面缺乏进展，反映出一个关键问题上的重大分歧。少数几个国家继续希望增加其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 ── 或至少保持这样做的选择，即使他们表示有条件地支持谈判。主席先生，认识到这一现实，美国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家采取行动。

这种暂停是实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更广泛核裁军的重要步骤之一。这是对条约承诺的具体表现，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将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述，暂停也是为创造有利于未来核裁军的环境而采取的“有效措施”的一个例子。

一些人认为，暂停将减少谈判条约的动力。现实是，他们拒绝为自己的库存封顶而导致了目前的僵局。就我们而言，美国仍然坚持我国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一直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做法。

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也实行了类似的暂停。我们呼吁中国加入我们的行列，并将此作为一个五常承诺。我还注意到，在处理现有库存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 1990 年代中期，美国开始消除用于核武器的 374 公吨高浓缩铀和 61.5 公吨钚。此外，我们还稀释了超过 164 公吨的高浓缩和低浓缩铀，转为民用。这些只是美国为减少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而采取的具体步骤中的几个。如果我们坚持将这些步骤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挂钩，就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

主席先生，这些观点我以前都说过。我们很多人都说过。我代表美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是第七个年头了，因此我肯定地说，尽管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大多数成员国认为最有可能谈判的一个议题，但我们离这一目标越来越远。

我们不仅无法谈判全球不扩散和裁军议程的一个关键内容，而且今年我们甚至不能商定在召开附属机构的决定中间接提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不是一种可持续的运作方式。

如果我们甚至不能提及条约，我们肯定永远不会谈判条约。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能够以某种方式同时谈判涵盖所有议程项目的多项条约的想法，是根本不实际的。

主席先生，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对更广泛的国际安全环境有着切实的影响。在二十多年悬而未决之后，我们甚至无法谈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表明有关环境令人遗憾地恶化了。

扭转这一恶化趋势并为成功谈判条约奠定基础的一个适度步骤，是我早些时候谈到的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为此，我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宣布和坚持这种暂停的国家现在就采取这一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伍德大使发言。现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日本小笠原大使发言。

小笠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日本衷心感谢你开展议程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之下的专题辩论。我还非常赞赏三位专题演讲者在今天会议之初所做的出色演讲。

今天，我谨谈谈日本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立场。

主席先生，自 1994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的基础是一个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现实和务实的方针。

在国际社会目前应争取采取的现实和实际的裁军措施中，日本特别重视其中两项措施，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前者是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在质量上限制核武器发展的关键，后者是通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在数量上限制核武器发展的关键。因此，日本继续大力主张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主席先生，正如 2006 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文件(CD/1774 号文件)以及 2013 年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提出的意见所述，日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心目的，是从该条约生效开始，制止任何缔约国增加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任何增加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的活动，都应被视为实际上等同于生产裂变材料。

因此，这样一项条约规定的核心义务不仅必须包括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和核武器的义务，而且除其他外，还必须包括关闭或拆除任何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民用的义务。

日本认为，条约范围内的核查应确认、但不限于确认没有生产裂变材料的情况。也应尽可能核查其他可能属于条约范围的义务。

如何处理现有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问题，是可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最具争议的议题之一。日本认为，这一议题应在谈判中解决。是否将现有库存纳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不应成为重新开始谈判的条件。

主席先生，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表达了各自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立场，并长期以来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虽然条约谈判尚未开始，但在过去几年中通过了许多宝贵文件，包括政府专家组的 2015 年报告(A/70/81)、高级别专家筹备组的 2018 年报告(A/73/159)和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 2 的 2018 年工作报告(CD/2139)。

日本高度重视这些为可能的条约提供了实质性内容和材料的重要工作，并认为这些工作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坚实的立足点。

基于这几点，日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可供谈判的最成熟议题。我谨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下述文件中也商定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NPT/CONF.1995/32, 附件)执行部分第 4 段；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13 个实际步骤(NPT/CONF.2000/28)中的步骤 3；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NPT/CONF.2010/50)的行动 15。

日本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并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也强调了立即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要性。

日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或坚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直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缔结为止。在这方面，我高度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伍德大使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再次确认这一暂停。

主席先生，开始谈判的筹备工作已得到部分解决；唯一剩下的因素是政治意愿。鉴于对这一目标的反复承诺，我谨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以便能够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这一事项进行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日本大使的发言。现在，我请下一位发言者，加拿大的诺顿大使发言。

诺顿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所有专题小组成员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演讲。

作为加拿大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与大家讨论如何在裂变材料条约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不仅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的责任。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任何其他倡议都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这样广泛的支持，但我们仍然缺乏向前迈进的必要政治意愿。

加拿大承认一切推动条约成为现实的国家所做的重要贡献。这些贡献从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商定设立香农任务，到 2014-2015 年政府专家组和2017-2018 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包括两次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多年来就这一条约进行了丰富的建设性交流。我谨特别感谢德国和荷兰多年来与加拿大共同牵头大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

对该决议近乎普遍的支持，说明了一切。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多边核条约的谈判时机如此成熟。关键问题是：我们现在如何将支持转化为具体谈判？我们知道，与条约有关的许多核心问题只能在谈判桌上解决。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应该努力启动谈判，而不是试图提前解决所有问题。让我明确指出，加拿大的目标是进行可信的谈判，以产生具有现实世界影响的结果。这意味着，拥有或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必须参与谈判。为了达到这一起跑线，必须重申我们对立即开始谈判的承诺，并承诺制定一项推进这些谈判的具体计划。

对今天在座的许多国家来说，第十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为表达这一承诺提供独特的机会。我敦促在座的《条约》缔约国指示各自的审议大会代表团支持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措辞，至少：(1) 承认过去十年来为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做的大量工作；(2) 承认这一条约的谈判在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解决所有参与国的安全和政治关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3) 建议在谈判之时或之前，就该条约的核查措施和其他技术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4) 承认除了开始谈判一项条约之外，不存在任何可信的实质性步骤；以及最后，(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开始这些谈判。

(*以法语发言*)

我们应在审议大会期间通过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案文具体例子，可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编写的题为“着陆区”的文件。我很乐意将其转交给感兴趣的国家。我还要寻求所有国家支持我们将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我们希望，今年，该决议将再次得到会员国几乎一致的支持。

我现在谨向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话。几年来，你们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说，你们准备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且正在进行这一问题的专家讨论。我们请你们发挥领导作用，提出一个前进方式，开始就一项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条约进行谈判。现在是将言论转化为行动之时。对于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鼓励你们将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视为一个讨论安全问题、创建新的沟通渠道和加强相互信任的独特机会。你们要解决自己的关切，就必须在谈判桌上强烈表达这些关切。继续阻止这些谈判的开始，不符合你们的利益。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启动这些谈判。这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诺顿大使，现在请阿根廷代表波尔塔女士发言。

波尔塔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罗伯特·加布里埃尔斯大使、埃马努埃莱·迈特尔女士和劳拉·罗克伍德女士的出色演讲。这无疑将有助于在主席安排的这一系列专题辩论中促进实质性交流。

本代表团再次感到遗憾的是这次辩论不能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内举行，而且更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以使我们能够开始谈判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别是禁止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阿根廷加入了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于2015年完成工作，以确定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技术和政治要素，并通过确定这些技术和政治要素而更好地了解分歧，为创建共识奠定更好的基础，为今后关于该文书的谈判做准备。然而，该小组是别的论坛在裁谈会本身议程事项方面取得进展的另一事例，显示裁谈会仍然瘫痪着。

然而，由于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会议并且我国也参与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所以本代表团认为，我们能够在裁谈会上开始就这项未来文书进行谈判。我们谨就此强调，本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条约优先减少裂变材料库存，应成为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真正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议现在休会；我们将在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听取名单上余下的发言者发言。会议休会。

中午散会。